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菏泽市定陶区滨河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等 16 个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长江路 1102 号山海天泰商务中心十层
电话：0530-5953708

邮编：274000
传真：0530-5953708

目 录

声明.....	1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2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3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7
四、本期债券发行文件.....	54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56
六、结论意见.....	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菏泽市定陶区滨河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等16个项目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菏泽市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公示信息或者出具的批复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用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作出保证。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致使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菏泽市定陶区滨河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等 16 个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菏泽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161600 万元，用于定陶财金新世界（一棉厂片区）建设项目 4600 万元、滨河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 5600 万元、滨河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 3700 万元、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东城片区（和谐社区）项目 14400 万元、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旧城片区金茂街北延项目 3000 万元、成武北城社区保障安

居工程 5000 万元、成武县小桥社区改造项目 2000 万元、东明县民政局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10000 万元、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10000 万元、鄄城县董楼佳苑安置房建设项目 17200 万元、单县 2017 棚户区改造文化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 20000 万元、单县 2017 棚户区改造白云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 21500 万元、巨野县会盟路片区一期项目 20000 万元、曹县府东花园安置房项目 8000 万元、曹县袁岔楼安置房项目 6300 万元，用于菏泽芦庄家园项目 10300 万元。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期内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已披露了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菏泽市人民政府使用。

（一）菏泽市概况

菏泽市，古称曹州，位于山东省西南部，鲁苏豫皖四省交界地带，东与济宁市相邻，东南与江苏省徐州市、安徽省宿州市接壤，南与河南省商丘市相连，西与河南省开封市、新乡市毗邻，北接河南省濮阳市。地处北纬 34° 39′ —35° 52′，东经 114° 45′ —116° 25′ 之间，南北长 157 千米，东西宽 140 千米，总面积 12238.62 平方千米。截至 2020 年，菏泽市下辖 4 区、7 县。

（二）菏泽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菏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2020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483.1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45.99 亿元，增长 3.8%；第二产业增加值 1399.63 亿元，增长 0%；第三产业增加值 1737.49 亿元，增长 7.7%。三次产业结构由 11.1:47.2: 41.7 调整到 9.9:40.2:49.9，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 2.0 个百

分点。

（三）菏泽市财政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34.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3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比上年增长 7.2%；上级补助收入 380.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2.7 亿元，调入资金 55.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0.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03.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3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4%，比上年增长 1.9%；上解上级支出 46.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2.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1.5 亿元。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06.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5.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6%，比上年下降 4.7%；上级补助收入 61.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6.5 亿元，调入资金 7.2 亿元，上年结余 12.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4.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9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比上年下降 2.5%；上解上级支出-1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8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882.5 亿元，其中：当

年收入 44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4%，比上年增长 18.4%；上级补助收入 26.5 亿元，上年结余 12.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95.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870.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83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比上年增长 71%；上解上级支出 0.4 亿元，调出资金 28.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1 亿元。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93.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9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比上年下降 9.6%；上级补助收入 -4.6 亿元，上年结余 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5.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89.4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80.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比上年增长 76.4%；上解上级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 6.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8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463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6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7%，下降 73.5%；上年结余 345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6463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6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6%，增长 179.2%；调出资金 12067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749 万元。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91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3%，增长 188.9%；

上年结余 345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91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9%，增长 92%；调出资金 60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77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3.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81%，比上年下降 10.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6.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48%，下降 20.04%。年末滚存结余 170.04 亿元。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5.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6%，比上年下降 9.8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0.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4%，下降 24.66%。年末滚存结余 80.17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定陶财金新世界（一棉厂片区）建设项目、滨河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滨河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东城片区（和谐社区）项目、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旧城片区金茂街北延项目、成武北城社区保障安居工程、成武县小桥社区改造项目、东明县民政局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鄄城县董楼佳苑安置房建设项目、单县 2017 棚户区改造文化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单县 2017

棚户区改造白云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巨野县会盟路片区一期项目、曹县府东花园安置房项目、曹县袁岔楼安置房项目、菏泽芦庄家园项目。

（一）定陶财金新世界（一棉厂片区）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定陶财金新世界（一棉厂片区）建设项目位于菏泽市定陶区兴华路以北，古塔路以南，陶驿路以西，人民路以东。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9828 平方米（89.74 亩），总建筑面积 94503.5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1106.83 平方米，商业 61216.82 平方米，住宅 29890.0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396.72 平方米。拆迁建筑面积为 94503.55 平方米，拆迁土地面积为 59828 平方米，拆迁户数 240 户，拆迁人口 768 人。项目总投资 39625.87 万元。

2. 项目批复文件

2016 年 6 月 27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公布 2017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6]10 号），载明一棉厂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定陶财金新世界（一棉厂片区）建设项目为一棉厂片区的安置项目。

2020 年 9 月 18 日，菏泽市定陶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菏泽天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定陶财金新世界（一棉厂

片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认同意菏泽天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定陶财金新世界（一棉厂片区）建设项目。

2020年8月11日，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菏泽天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定陶财金新世界（一棉厂片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载明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2020年11月5日，菏泽天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定陶财金新世界（一棉厂片区）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备案，备案号：202037172700000126。

2021年，菏泽市定陶区自然资源局向菏泽天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颁发鲁（2021）定陶区不动产权第0001571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菏泽天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定陶区人民南路东、古塔路南的土地享有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定陶财金新世界（一棉厂片区）建设项目已经立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前期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3. 项目建设单位

2020年9月18日，菏泽市定陶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菏泽天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定陶财金新世界（一棉厂片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认同意菏泽天

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定陶财金新世界（一棉厂片区）建设项目。

菏泽天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7MA3CTEM7H，注册资本：5 亿元，法定代表人：邹君，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财政局五楼，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受政府委托、收缴、筹措、管理和使用城建资金；公共、公益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营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经营；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收储开发整理；公共资源开发利用。

本所律师认为：菏泽天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受政府委托、收缴、筹措、管理和使用城建资金，房地产开发及营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经营，土地收储开发整理等，具备建设定陶财金新世界（一棉厂片区）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滨河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滨河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位于菏泽市定陶区郛秦路以南，府北路以北，明和路以东，滨河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64987.74 平方米（97.48 亩），总建筑面积 181593.1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32556.23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15752.2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 2498.84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3748.17 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480.14 平方米，大门建筑面积 76.88 平方米。可安置户数 990 户。地下建筑面积 49036.93 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34727.09 平方米，地下储藏室建筑面积 14309.84 平方米。项目地上容积率 2.0377，地下容积率 0.75，建筑密度 19.23%，绿化率 36.00%。项目总投资 38266.13 万元。

2. 项目批复文件

2016 年 6 月 27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公布 2017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6]10 号），载明付庄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滨河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为付庄片区的安置项目。

2018 年 12 月 24 日，菏泽市定陶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滨河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认同意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滨河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

2017 年 8 月 7 日，菏泽市定陶区规划局核发《关于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办事处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载明项目符合定陶区新区中心城区城市设计。

2017 年 8 月 8 日，菏泽市定陶区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

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办事处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载明项目区符合《定陶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2019 年，菏泽市定陶区自然资源局向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颁发鲁（2019）定陶区不动产权第 0005425 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对坐落于定陶区滨河街道办事处付庄的土地享有使用权。

2018 年 12 月 24 日，菏泽市定陶区规划局就滨河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向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7 年 11 月 20 日，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定陶区滨河街道办事处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审查意见》，载明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在符合规划及国土许可、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2020 年 1 月 3 日，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滨河安置区（二期）付庄 1#-10#楼、大门及地下车库向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 年 7 月 16 日，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滨河安置区（二期）付庄 1#-10#楼及地下车库向定陶天诚置业

有限公司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滨河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已经立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前期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3. 项目建设单位

2018年12月24日，菏泽市定陶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滨河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认同意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滨河安置区（二期）建设项目。

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73127026186，法定代表人：沙鹭，注册资本：77000万元人民币，登记状态：在营企业，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财政局五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营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经营；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收储开发整理；公共资源开发利用；园林绿化；新农村建设；旧城改造；道路、桥涵施工建设；以公司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及营销等，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滨河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滨河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位于建设地点位于定陶区白土山路以西，新河嘉园小区以东，北苑小区以北，新河湿地以南。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7088.5 平方米（25.63 亩），总建筑面积 60900.2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4517.7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0849.25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3668.45 平方米。可安置户数 336 户。地下建筑面积 16382.58 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11434.72 平方米，地下储藏室建筑面积 4947.86 平方米。地上停车位 144 个，地下停车位 217 个。容积率 2.605，建筑密度 22.63%，绿化率 35.00%。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元。

2. 项目批复文件

2016 年 6 月 27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公布 2017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6]10 号），载明路庄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滨河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为路庄片区的安置项目。

2019 年 1 月 5 日，菏泽市定陶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滨河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认同意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

滨河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

2017年8月7日，菏泽市定陶区规划局核发《关于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办事处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载明项目符合定陶区新区中心城区城市设计。

2017年8月8日，菏泽市定陶区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办事处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载明项目区符合《定陶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9年，菏泽市定陶区自然资源局向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颁发鲁（2019）定陶区不动产权第0006293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对坐落于定陶区北苑小区以北、白土山路以西的土地享有使用权。

2019年12月19日，菏泽市定陶区规划局就滨河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向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8年3月12日，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定陶区滨河街道办事处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审查意见》，载明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在符合规划及国土许可、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2020年1月3日，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滨河

安置区（三期）向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年7月16日，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滨河安置区（三期）向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滨河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已经立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前期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3. 项目建设单位

2019年1月5日，菏泽市定陶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滨河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认同意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滨河安置区（三期）建设项目。

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73127026186，法定代表人：沙鹭，注册资本：77000万元人民币，登记状态：在营企业，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财政局五楼，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营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经营；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收储开发整理；公共资源开发利用；园林绿化；新农村建设；旧城改造；道路、桥涵施工建设；以公司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定陶天诚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及营销等，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旧城片区金茂街北延项目

1. 项目概况

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旧城片区金茂街北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东临第一实验小学，西临学东路，南临古塔路，北临维也纳。项目占地面积 21436. 平方米（约 32.15 亩），总建筑面积 94868.0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4864.85 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62696.16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2168.6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0003.17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栋 11F、2 栋 18F 住宅楼及 1 栋 7F 商业，同时配套绿化、道路硬化、管网铺设等附属工程。项目可入住总户数 494 户，建筑密度 25.94%，容积率 3.49，绿地面积 6592.60 平方米，绿地率 30.75%；商业机动车车位数 56 辆，住宅机动车车位数 494 辆，其中：地上机动车车位数 29 辆，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465 辆。项目总投资 23590 万元。

2. 项目批复文件

2017 年 12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34 号），载明旧城片区二期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旧城片区金茂街北延项目为旧城片区二期项目的安置项目。

2020 年 5 月 6 日，菏泽市定陶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旧城片区金茂街北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认同意菏泽天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旧城片区金茂街北延项目。

2019 年 5 月 21 日，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菏泽天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旧城片区金茂街北延项目规划选址意见》，载明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2017 年 11 月 20 日，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旧城片区金茂街北延项目环境影响的审查意见》，载明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在符合规划及国土许可、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2019 年，菏泽市定陶区自然资源局向菏泽天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颁发鲁（2021）定陶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3 号

不动产权证书，载明菏泽天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定陶区古塔路以北、学东路以东的土地享有使用权。

2019年5月22日，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就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旧城片区金茂街北延项目向菏泽天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年1月3日，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就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旧城片区金茂街北延项目向菏泽天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旧城片区金茂街北延项目已经立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前期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3. 项目建设单位

2020年5月6日，菏泽市定陶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旧城片区金茂街北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确认同意菏泽天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旧城片区金茂街北延项目。

菏泽天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7MA3CTEM7H，注册资本：5亿元，法定代表人：邹君，

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财政局五楼，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受政府委托、收缴、筹措、管理和使用城建资金；公共、公益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及营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经营；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收储开发整理；公共资源开发利用。

本所律师认为：菏泽天勤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及管理，受政府委托、收缴、筹措、管理和使用城建资金，房地产开发及营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经营，土地收储开发整理等，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东城片区（和谐社区）项目。

1、项目概况

定陶区棚户区改造东城片区（和谐社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陶区城东片区，站前路以西，济阴路和班枝路两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276000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654750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598345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502087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8201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 2450 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 6448 平方米，配套设施面积 535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56405 平方米，包括地下车位建筑面积 10843 平方米，地下储藏室建筑面积 45562

平方米。容积率 2.38，绿地率 35%，建筑基底面积 72908 平方米，建筑密度 28.96%，居住户数 4117 户居住人数 13175 人（3.2 人/户），停车位 4862 个。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19 年 11 月 7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关于公布 2020 年我省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的通知》，载明各市在 2019 年 11 月底之前公布当地 2020 年度计划和项目清单。

2019 年 11 月 13 日，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菏泽市财政局、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公布 2020 年菏泽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和项目的通知》，载明东城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东城片区（和谐社区）项目系东城片的安置建设项目。

2020 年 2 月 20 日，菏泽市定陶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办事处棚户区改造东城片区（和谐社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载明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办事处建设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东城片区（和谐社区）项目。

2020 年 2 月 17 日，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

《关于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东城片区（和谐社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载明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2020年8月5日，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办事处将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东城片区（和谐社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037172700000089。

2020年2月18日，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关于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东城片区（和谐社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载明原则同意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东城片区（和谐社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本所律师认为：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东城片区（和谐社区）建设项目，已经立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部分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2020年2月20日，菏泽市定陶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办事处棚户区改造东城片区（和谐社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载明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办事处建设菏泽市定陶区棚户区改造东城片区（和谐社区）项目。

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办事处，机关法人，住所地：菏泽市定陶区兴华路中段，职责范围：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制定镇村全面发

展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建设，危房改造及居住小区的管理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或授权委托的工作任务。

本所律师认为：成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办事处，机关法人，职责范围包括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制定镇村全面发展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城市建设，危房改造及居住小区的管理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或授权委托的工作任务等，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六）成武北城社区保障安居工程

1、项目概况

成武县北城社区保障安居工程范围：东鱼河以南，东环路以北，永昌路以东地块。项目预计拆迁面积 550000.00 平方米，可腾空出让面积 447467 平方米。项目总占地面积 1025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4014.8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72067.09 平方米（主要包括住宅 132034.52 平方米、沿街商业 32766.69 平方米、配套用房 2485.28 平方米、幼儿园 4780.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47.74 平方米。户数 940 户，容积率 1.68，建筑密度 29.70%，绿地率 20.70%。项目总投资为 69164.90 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19 年 11 月 7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关于公布 2020 年我省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的通知》，载明各市在 2019 年 11 月底之前公布当地 2020 年度计划和项目清单。

2019 年 11 月 13 日，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菏泽市财政局、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公布 2020 年菏泽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和项目的通知》，载明北城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成武县北城社区保障安居工程和成武县小桥社区保障安居工程系北城片区棚户区的安置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 12 日，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成武县北城社区保障安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载明同意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成武县北城社区保障安居工程。

2021 年 1 月 14 日，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成武县北城社区保障安居工程向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载明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1 年 3 月 22 日，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成武县北城社区保障安居工程向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4月10日，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成武县北城社区保障安居工程向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北城社区保障安居工程已经立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前期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2021年1月12日，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成武县北城社区保障安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载明统一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成武县北城社区保障安居工程。

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389257582G，法定代表人：李源，登记机关：成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日期2001年8月22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55300万元，登记状态：在营企业，住所：伯乐大街西段北，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运营，城市基础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建材的销售，土地储备。

本所律师认为：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控股有

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建设，房地产开发等，具备建设成武县北城社区保障安居工程的主体资格。

（七）成武县小桥社区保障安居工程

1、项目概况

成武县小桥社区保障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心路以西，北关街以北，东鱼河以南地块；项目预计拆迁面积450000平方米，可腾空出让面积382679平方米。项目总占地面积67321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211046.06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203573.35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183500.66平方米，沿街商业建筑面积14613.39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建筑面积2430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3029.3平方米；地下储藏室面积7472.71平方米，住宅（套）户数1452户，住宅套均面积126.38套，居住人数4647人，建筑密度17.28%，住宅建筑平均层数26层，住宅建筑高度控制最大值80m，停车位1215辆，绿地率17.80%，容积率3.0。项目总投资为82523.64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19年11月7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关于公布2020年我省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的通知》，载明各市在2019年11月底之前公布当地2020年度计划和项目清单。

2019年11月13日，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菏泽市财政局、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公布2020年菏泽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和项目的通知》，载明北城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成武北城社区保障安居工程和成武县小桥社区保障安居工程系北城片区棚户区的安置建设项目。

2021年1月14日，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成武县小桥社区保障安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载明同意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成武县北城社区保障安居工程。

2021年1月14日，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成武县小桥社区保障安居工程向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载明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1月26日，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成武县小桥社区保障安居工程向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2月13日，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成武县小桥社区保障安居工程向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12月27日，成武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成武县小桥社区保障安居工程向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核发建设施工许可证，载明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成武县小桥社区保障安居工程已经立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前期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2021年1月14日，成武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成武县小桥社区保障安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载明同意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成武县北城社区保障安居工程。

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389257582G，法定代表人：李源，登记机关：成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日期2001年8月22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55300万元，登记状态：在营企业，住所：伯乐大街西段北，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运营，城市基础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建材的销售，土地储备。

本所律师认为：成武县启明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控股有

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建设，房地产开发等，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八）东明县民政局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东明县民政局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明县工业路以西，曙光路以北，健康路以南，文化路以东，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564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973.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236 平方米，容积率 2.13，绿化率 30%，安置户数 1021 平方米，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小区道路硬化 6316 平方米，物业服务设施建设 4600 平方米，供水管网铺设 5300 米，雨污水管网铺设 5300 米，绿化 16864 平方米，供配电管线 1874 米，供气管道 1124 米，供热管道 1022 米。项目总投资 46449.23 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17 年 12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载明民政局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 年 5 月 19 日，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明县民政局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批复意见》，载明同意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建设东明县民政局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3月30日，东明县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民政局片区棚改安置项目的用地意见》，载明项目用地符合东明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8年4月30日，东明县规划局核发《关于民政局片区棚改区改造项目规划选址意见》，载明工程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同意规划选址建设。

2018年5月3日，东明县环保局核发《关于东明县民政局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项目在采取各项污染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2021年10月21日，东明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对东明县民政局片区、老食品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复函》，载明同意东明县民政局片区、老食品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由东明县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明县鲁东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东明县民政局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经立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前期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2018年5月19日，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

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明县民政局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批复意见》，载明同意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东明县民政局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1年10月21日，东明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对东明县民政局片区、老食品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复函》，载明同意东明县民政局片区、老食品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由东明县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明鲁东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不变。

东明鲁东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8MA3QHC984D，住所：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五四鲁东段南华公园对过路北，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东明鲁东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对农林牧渔项目、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项目、建筑项目、住宿餐饮项目、房地产项目、水利和环境 and 公共设施管理项目、居民服务项目、教育卫生项目、文化体育娱乐项目进行投资、运营、管理等，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九）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明县健康路以北，文化路以东，五四路以北，棉麻小区以西。项目规划总占地面积 396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9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4888 平方米（住宅 80115.00 平方米、商业建筑 1773 平方米、物业服务设施 3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112 平方米（储藏室 2352 平方米、停车场 11760 平方米），容积率 2.14，绿化率 30%，建筑密度 30%，户数 735 户。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内容：小区道路硬化 4459 平方米，物业服务设施建设 3000 平方米，供水管网、雨污水管网铺设各 5200 米，绿化 11907 平方米，供配电管网线 1985 米，供气管道 1323 米，供热管道 1588 米等。项目总投资 32744.3 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17 年 12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载明老食品厂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 年 5 月 19 日，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批复意见》，载明同意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 年 3 月 30 日，东明县国土资源局核发《关于老食

品厂片区棚改安置项目的用地意见》，载明项目用地符合东明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2018 年 4 月 30 日，东明县规划局核发《关于老食品厂片区棚改区改造项目规划选址意见》，载明工程项目符合城市规划，同意规划选址建设。

2018 年 5 月 4 日，东明县环保局核发《关于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载明项目在采取各项污染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东明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对东明县民政局片区、老食品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复函》，载明同意东明县民政局片区、老食品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由东明县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明县鲁东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经立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前期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2018 年 5 月 19 日，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批复意见》，载明同意东明明翔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建设东明县老食品厂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1年10月21日，东明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对东明县民政局片区、老食品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复函》，载明同意东明县民政局片区、老食品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由东明县明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明鲁东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不变。

东明鲁东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8MA3QHC984D，住所：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五四鲁东段南华公园对过路北，经营范围：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投资建设、管理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东明鲁东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对农林牧渔项目、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项目、建筑项目、住宿餐饮项目、房地产项目、水利和环境 and 公共设施管理项目、居民服务项目、教育卫生项目、文化体育娱乐项目进行投资、运营、管理等，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 鄄城县董楼佳苑安置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鄆城县董楼佳苑安置房建设项目拆迁地点位于孙臆路东、亿城街南、东环路西、金堤北路北，安置房项目建设共分为 2 个地块，地块 1 位于淮南街南、舜耕路西、洪河街北、舜王路东，面积 167.30 亩，其中新增用地 85.5 亩，地块 2 位于淮河街南、舜耕路东、洪河街北、舜陶路西，面积 178.8 亩，其中新增用地 7.7 亩。项目实施以后，可实现拆迁占地 664003m²，项目总建设 3467 套，拆迁居民 1800 户，安置居民 1800 户。本项目安置区规划总占地面积为 230733 平方米（约 346.10 亩），总建筑面积 475500 平方米，其中主体建筑面积 448000 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 27500 平方米。项目设计户数 3467 户（其中安置户数 3467 户），总设计居住人数 11095 人，停车位设计 3547 辆（地上停车位 80 辆，地下停车位 3467 辆）。项目容积率为 1.94，绿地率 35%，建筑密度 24.17%。项目总投资 130000 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19 年 11 月 7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关于公布 2020 年我省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的通知》，载明各市在 2019 年 11 月底之前公布当地 2020 年度计划和项目清单。

2019 年 11 月 13 日，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菏泽市财政局、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公布 2020 年菏泽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和项目的通知》，载明东城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董楼佳苑安置房建设项目系东城片区棚户区的安置建设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鄄城县董楼佳苑安置房建设项目的批复》，同意鄄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鄄城县董楼佳苑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104-371726-04-05-757146）

2021 年 11 月 4 日，鄄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鄄城县董楼佳苑安置房建设项目变更立项内容的批复》，同意鄄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立项内容。

2021 年 11 月 4 日，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拟建鄄城县董楼佳苑安置房建设项目用地及选址的审查意见》，载明该建设项目涉及的 2 个地块均符合鄄城县城市规划和鄄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鄄城县董楼佳苑安置房建设项目已经立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前期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2021年4月30日，鄆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鄆城县董楼佳苑安置房建设项目的批复》，同意鄆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鄆城县董楼佳苑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104-371726-04-05-757146）

鄆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占平，注册地址：鄆城县黄河街帝景首府小区2#楼6楼，公司注册资本金伍亿肆仟伍佰零肆万零叁佰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基层设施建设（保障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计划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矿产品开发技术咨询；医疗、教育和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公路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修、装饰材料及家电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光伏发电及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东明鲁东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其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基层设施建设（保障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新农村建设、

乡村振兴计划项目的建设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等，具备建设本项目主体资格。

(十一) 单县 2017 棚户区改造文化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

1、项目概况

单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文化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项目范围：东至文化路、南至规划 49 号路、西至湖西路、北至规划 47 号路。项目征拆土地面积 3306.6 亩，拆迁户数 4250 户，安置户数 2120 户，安置小区用地面积约 1865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98200 平方米，其中包括住宅楼 35 栋建筑面积 3561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8440 平方米。项目投资总额 294,195.40 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16 年 6 月 27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关于公布 2017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6]10 号），确认文化路周边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 年 2 月 21 日，单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单县 2017 棚户区改造文化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同意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县 2017 棚户区改造文化路周边片

区二期项目。

2017年2月20日，单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单县2017棚户区改造文化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载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8年7月30日和7月31日，单县国土资源局分别颁发鲁（2018）单县不动产权第002616号、鲁（2018）单县不动产权第002624号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单县文化路南段路西的土地享有使用权。

2018年9月3日，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单县2017棚户区改造文化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向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2018年10月17日，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单县2017棚户区改造文化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向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巨野县会盟路片区一期项目已经立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前期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2017年2月21日，单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单县2017棚户区改造文化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同意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县2017棚户区改造文化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

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23217400931，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闫勇，营业期限：2014年12月5日至2044年12月4日，登记机关：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在营企业，住所：山东单县健康路163号财政局院内，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收储、整理、开发、经营；农业、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土石方工程；文化、旅游、教育、卫生、养老及公共、公益项目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等，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二)单县2017棚户区改造白云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

1、项目概况

单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白云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范围：东至湖西路、南至青庵村南侧、西至西自然河、北至定碭路。项目征拆土地面积约 665 亩，拆迁户数 950 户，安置户数 591 户，安置小区用地面积约 125.09 亩，总建筑面积 173044.8 平方米，新建住房 591 套，建筑密度 18.75%，容积率 1.8，绿化率 30%，绿化面积 25019 平方米。包括住宅、公建和抵消建筑；项目投资总额 104,287.33 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16 年 8 月 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关于公布 2017 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确认白云路周边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 年 7 月 13 日，单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单县 2017 棚户区改造白云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同意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县 2017 棚户区改造白云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

2017 年 12 月 26 日，单县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单县 2017 棚户区改造白云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载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9年9月9日，单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颁发鲁（2019）单县不动产权第0004280号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载明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单县南外环路南、民安路路西的土地享有使用权。

2019年9月9日，单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颁发鲁（2019）单县不动产权第0004281号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载明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白云路南段路东、南外环路南的土地享有使用权。

2019年9月10日，单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颁发鲁（2019）单县不动产权第0004282号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载明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白云路南段路东、芳草路路北的土地享有使用权。

2019年11月15日，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单县2017棚户区改造白云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向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2019年2月1日，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单县2017棚户区改造白云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向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18年9月12日，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单县2017棚户区改造白云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向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巨野县会盟路片区一期项目已经立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前期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2017年7月13日，单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关于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单县2017棚户区改造白云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意见》，同意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县2017棚户区改造白云路周边片区二期项目。

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23217400931，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闫勇，营业期限：2014年12月5日至2044年12月4日，登记机关：单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在营企业，住所：山东单县健康路163号财政局院内，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土地收储、整理、开发、经营；农业、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土石方工程；文化、旅游、教育、卫生、养老及公共、公益项目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单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等，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三）巨野县会盟路片区一期项目

1、项目概况

巨野县会盟路片区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巨野县柳园路以北，洙水一路以西。项目计划拆除户数 1434 户，涉及人数约 4589 人，拆迁区面积约 86675 平方米。本项目系原地安置，安置部分规划用地面积 86675 平方米，安置区建设房屋 1434 套，总建筑面积约 215100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172080 平方米，物业管理、社区用房、治安用房、商业用房等公建面积约 2802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征收、房屋拆除、违章助拆、拆迁院落补偿、过渡、货币补偿搬家、产权置换搬家、场地平整；安置房主体工程、地下车库、物业管理用房、社区用房、治安用房、商铺等；配套建设小区道路、绿化、配电及给排水等其它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 86040 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21 年 1 月 1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颁发《关于公布 2021 年我省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的通知》

（鲁建住字[2021]1号），载明各市在2021年1月底之前公布当地2021年度计划和项目清单。

2021年1月21日，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菏泽市财政局、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公布2021年菏泽市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和项目清单的通知》，载明会盟路片区一期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1年2月9日，山东麟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巨野县会盟路片区一期项目在山东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102-371724-04-01-614321。

2021年2月9日，巨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山东麟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巨野县会盟路片区一期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载明原则通过用地预审。

2021年2月9日，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关于巨野县会盟路片区一期项目符合规划的证明》，载明项目符合巨野县城乡规划。

2021年2月9日，山东麟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巨野县会盟路片区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137172400000096。

本所律师认为：巨野县会盟路片区一期项目已经立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前期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

行后续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2021年2月9日，山东麟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巨野县会盟路片区一期项目在山东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102-371724-04-01-614321。

山东麟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法人，注册资本：贰亿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4MA3REN4799，住所地：菏泽市巨野县开发区青年路与会盟路交汇处向北288米路西，法定代表人：谷涛，经营范围：对农林牧渔项目、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项目、建筑项目、住宿餐饮项目、房地产项目、水利和环境 and 公共设施管理项目、居民服务项目、教育卫生项目、文化体育娱乐项目进行投资、运营、管理；股权投资及咨询。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麟州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对农林牧渔项目、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项目、建筑项目、住宿餐饮项目、房地产项目、水利和环境 and 公共设施管理项目、居民服务项目、教育卫生项目、文化体育娱乐项目进行投资、运营、管理等，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四）曹县府东花园安置房项目

1、项目概况

曹县府东花园安置房项目建设地点项目范围：嘉陵江路南侧，规划支路西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38760 平方米（58.14 亩），总建筑面积 104893.4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79313.96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6598.18 平方米，公建建筑面积 2715.7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579.46 平方米，地下车位数量 1100 个。项目总投资 50868 万元。

(2) 项目批复文件

2016 年 6 月 27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确认老城片区三期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1 年 10 月 14 日，曹县汇鑫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将曹县府东花园安置房项目在山东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110-371721-04-01-949620。

2020 年 6 月 11 日，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曹县汇鑫建设置业有限公司颁发鲁（2020）曹县不动产权第 0001845 号证书，载明曹县汇鑫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对坐落于曹县青荷办事处北邵村（嘉陵江路南侧）的土地享有土地使用权。

2020 年 2 月 10 日，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曹县府东花园安置房工程向曹县汇鑫建设置业有限公司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

求。

2020年3月11日，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曹县府东花园安置房项目向曹县汇鑫建设置业有限公司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本建筑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0年7月1日，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曹县府东花园安置区1#-8#楼及地下车库工程向曹县汇鑫建设置业有限公司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1年6月16日，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曹县府东花园安置区9#-11#楼向曹县汇鑫建设置业有限公司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曹县府东花园安置房项目已经立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部分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2021年10月14日，曹县汇鑫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将曹县府东花园安置房项目在山东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110-371721-04-01-949620。

曹县汇鑫建设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6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1599266285P，法定代表

人：李俊，注册资本：56479.9549 万元，营业期限：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62 年 6 月 28 日，登记状态：在营企业，住所地：曹县湘江西路，经营范围：以公司资产对市政工程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市政工程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接受政府委托对城市形象的策划、包装、推介、土地推向市场的经营、房地产开发权的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的经营、户外广告设置权经营、城市道路冠名权和公交线路营运权、公共资源开发利用权、政府特许经营权经营、土地整治服务特许经营、新农村建设、旧城改造；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曹县汇鑫建设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对市政工程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投资等，具备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五）曹县袁岔楼安置房项目

1、项目概况

曹县袁岔楼安置房项目范围：规划支路北侧，普陀山东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41700 平方米（62.55 亩），总建筑面积 128333.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5472.9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93922.8 平方米，公建建筑面积 1550.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2861 平方米，其中地下停车建筑面积 34256.5 平方米，地下车位数量 800 个。项目总投资 46400.7

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17年12月2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关于公布2018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确认老城中心片区（袁岔楼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1年10月14日，曹县汇鑫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将曹县袁岔楼安置房项目在山东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110-371721-04-01-949620。

2021年5月20日，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曹县汇鑫建设置业有限公司颁发鲁（2021）曹县不动产权第0004864号证书，载明曹县汇鑫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对坐落于曹县磐石街道办事处东城社区（普陀山路东侧）的土地享有土地使用权。

2021年4月19日，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曹县袁岔楼安置房工程向曹县汇鑫建设置业有限公司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载明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021年9月3日，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就曹县袁岔楼安置房1#-5#楼及地下车库向曹县汇鑫建设置业有限公司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载明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曹县袁岔楼安置房项目已经立项，符合

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部分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2021年10月14日，曹县汇鑫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将曹县袁岔楼安置房项目在山东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110-371721-04-01-949620。

曹县汇鑫建设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6月2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1599266285P，法定代表人：李俊，注册资本：56479.9549万元，营业期限：2012年6月28日至2062年6月28日，登记状态：在营企业，住所地：曹县湘江西路，经营范围：以公司资产对市政工程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市政工程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接受政府委托对城市形象的策划、包装、推介、土地推向市场的经营、房地产开发权的经营、城市基础设施的经营、户外广告设置权经营、城市道路冠名权和公交线路营运权、公共资源开发利用权、政府特许经营权经营、土地整治服务特许经营、新农村建设、旧城改造；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曹县汇鑫建设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对市政工程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投资等，具备本

项目的主体资格。

（十六）菏泽芦庄家园项目

1、项目概况

菏泽芦庄家园项目范围：东至广州路，南至丹阳敬老院、市纪委，西至规划支路，北至长江路。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住宅、商业及配套公建等，规划总用地面积 686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2380.2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4854.7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171413.62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3394.25 平方米，配套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3429.94 平方米，办公 5900.2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7525.59 平方米。容积率 2.84，建筑密度 23.46%，绿地率 35%，车位数 1598 个。项目建设住宅楼 11 栋（24 层 2 栋、26 层 9 栋）住宅楼裙楼商业均为 2 层，5-6 层办公楼 1 栋，3 层商业 1 栋，2 层配套公建 1 栋。项目投资总额 70666.48 万元

2、项目批复文件

2017 年 12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确认京九铁路东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菏泽芦庄家园项目为京九铁路东片区的安置区建设。

2021 年 4 月 21 日，山东菏泽置业有限公司将芦庄家园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4-37171-04-01-429182。

本所律师认为：菏泽芦庄家园项目已经立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已经履行了部分工作，取得审批手续，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后续工作。

（3）项目建设单位

2021年4月21日，山东菏建置业有限公司将芦庄家园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104-37171-04-01-429182。

山东菏建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菏泽市长江东路7177号，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赵福江，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服务；土地综合整治、未利用地开发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储备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整治、土地储备开发及市场化运作、土地整理复垦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文化旅游业经营管理；不动产评估、测绘、不动产登记中介服务；乡村振兴产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养老产业、新能源产业开发（不含建设）、田园综合体开发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菏建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其经营范围包

括对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服务；土地综合整治、未利用地开发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储备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整治、土地储备开发及市场化运作、土地整理复垦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文化旅游业经营管理；不动产评估、测绘、不动产登记中介服务；乡村振兴产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养老产业、新能源产业开发（不含建设）、田园综合体开发运营等，具备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咨询评估投资服务有限

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估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

2. 评级报告

2022年1月18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1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700720757167M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2015年10月15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716000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1月16日，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菏泽市定陶区滨河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等16个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菏泽市财政局聘请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495177472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由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一）利率风险

债券利率受国民经济运行情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可能性。本期债券发行期较长，在存续期间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的波动。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证券交易活跃程度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状况、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在证券交易不活跃的情形下，无法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随时足额交易持有债券。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具有较高安全性。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城市规划、土地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宏观经济出现剧烈波动，致使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减少、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将发生调整，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将导致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期债券发行已经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菏泽市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地区发展规划。
- 3、本期债券项目实施单位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菏泽市定陶区滨河安置房（二期）建设项目等 16 个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运明

经办律师：

张宏强

山东君诚仁和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774729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3717200110257138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199910639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7002808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黄运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01197002130435

执业机构 山东君诚仁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720081013793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717272135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张宏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8119790818117X